附件4：

**《关于 同志工作（教学）经历的证明》**
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 兹证明 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累计时间 月，特此证明。

工作单位（印章）：

 2016年 月 日